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高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高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芬莲：_____ 卫秀余：_____ 陈磊：_____

2017 年 4 月 28 日